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43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林琪城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俊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彭俊翔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並提出被告彭俊翔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列「彭俊翔」為被告，主張「彭俊翔」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與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撞，爰請求「彭俊翔」賠付車輛維修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至4頁）。然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前開交通事故調查案卷結果，卷內並無關於「彭俊翔」此人之年籍資料，且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均記載為「不明」，有上開卷證可參（見本院卷第12

至16頁）。又依原告所提供之姓名查詢結果，全國同名為「彭俊翔」之人共有57名。是僅憑原告目前所陳資料，仍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薛福山